

2023年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模板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住_____。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_____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上诉人_____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_____人民法院(_____)_____民初_____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_____上诉称，本案涉案人数众多，资金巨大，对_____市及_____市的'社会稳定影响巨大，请求撤销原裁定，将本案移送_____人民法院管辖。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_____

审判员：_____

审判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篇二

原告：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被告：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第三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_____与被告_____、第三人_____……(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

_____诉称，……(概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_____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概述异议内容和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异议成立或不成立的事实和理由)。

(异议成立的，写明：_____)_____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_____人民法院处理。

(异议不成立的，写明：_____)

驳回_____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_____元，由被告_____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_____人民法院。

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篇三

原告：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被告：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第三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_____与被告_____、第三人_____ (写明案由) 一案，本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

_____诉称，(概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_____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概述异议内容和理由)。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异议成立或不成立的事实和理由)。

(异议成立的，写明：_____) _____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_____人民法院处理。

(异议不成立的，写明：_____)

驳回_____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受理费_____元，由被告_____负担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_____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篇四

一、如果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管辖，采取_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_管辖。

买卖合同履行地的确定，首先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为准；若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仍达不成补充协议的，则按合同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合同履行地。

注意：如何确定合同的履行地

a□一般情况合同的履行地

1、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3、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

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4、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5、另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b□合同法中关于买卖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主要见于《合同法》第61、62、141条。其中，第61、62条是总则中的规定，第141条是分则中的规定。

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第141条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c□通过以上途径仍不能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按合同法规定处理：

(一) 合同法总则规定：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二) 合同法分则“买卖合同”一章中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的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标的物不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该地点为合同履行地；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为合同履行地。

二、可以协议管辖：必须在被告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中择一选择（即五选一）。

《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了合同案件的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前提下，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院《民诉意见》第24条规定，这一选择需是明确的，若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了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则选择无效，依照民诉法第24条确定管辖。如何理解这一规定，是确定案件管辖的关键所在。笔者收集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和判决，对实践个案中合同里各种各样的选择是否符合民诉法第25条作出了相关意见。

1、法经〔1993〕72号通知认为，“管辖地为货物到达地”结合案件即为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又为当事人一方的住所地，可以视为当事人对管辖的特殊约定。

2、法经〔1994〕158号处理意见认为，“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的约定不违反民诉法第25条的规定。

3、法经〔1994〕256号通知认为，“如有纠纷在供方所在地解决”的约定符合民诉法第25条的规定。

4、法经〔1994〕278号通知认为“原告当地法院受理”的约定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5条关于选择管辖规定的。

5、法经〔1994〕307号复函认为，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约定可认为是选择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法函〔1995〕86号通知认为，“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约定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

7、法函〔1995〕89号复函认为，“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应认定无效。

第25条规定，应当确认有效。

9、法函〔1995〕157号复函认为，如果约定选择的法院是民事诉讼法第25条所列举的5类人民法院以外的，因该约定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应认定无效，不能以此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10〔(20xx)民二终字第9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按照本案合同中有关“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约定，虽然双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其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亦分别享有管辖权，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3条的规定，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且为其住所地法院立案受理后，另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便不得再重复立案，从而排斥了另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的管辖。故该项约定的实质是选择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项约定不但不属于“选_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况，而且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协议管辖的规定，应当认定有效并据以确定本案的管辖。

11〔(20xx)民二终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上认为，“发生争议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约定是有效的。

从上述材料看，最高法院在对协议管辖效力判断的标准是基本上看该约定能否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5类法院，但其中也存在着有违这一判断标准的地方，如法经〔1994〕256号通知和(20xx)民二终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笔者认为，“如有纠纷在供方所在地解决”和“发生争议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实际上是违反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理由如下：

损害赔偿纠纷之诉，管辖法院仍在供方所在地，这时则成了“被告住所地”。约定为“乙方所在地”的结果也是如此。显然这样的约定有违于民诉意见第24条的规定。在结果上只要有纠纷发生最后均由一方住所地法院管辖，在地方保护主义还实际存在的今天，也使合同各方间权力天平发生倾斜，这样的协议有违公平原则。

2、法律规定5类可选择法院的表述实质等同于涉外案件连接点的确定。因为在诉讼法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变动，如自然人迁移户籍、法人变更营业地跨越法院辖区时，起诉时和合同订立时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来确定的法院显然是不一致的，如果按照合同订立时的状态来确定管辖，显然即不符合密切联系原则，也不符合便利诉讼原则。故所谓协议管辖必须固定为某人民法院的观点也是不对的。

综上，笔者认为，在协议管辖时必须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5类法院进行选择，违反《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协议管辖应属无效。

协议管辖是否优先于一般管辖篇五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的规定，非涉外诉讼中的协议管辖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协议管辖只适用于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以外的其他民事、经济纠纷不得协议管辖。

2. 协议管辖仅适用于合同纠纷中的第一审案件，对二审案件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3. 协议管辖是要式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时约定协议管辖，将协议管辖作为合同的内容之一，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诉讼发生前以书面形式约定协议管辖。如果在合同中约定协议管辖的条款应被视为具有独立性的条款，即使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亦不受影响。

4. 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法律规定的可供当事人选择的法院是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的法院，这五个地点与合同具有较紧密的联系。

5. 当事人必须做确定的、单一的选择。当事人须在协议中对管辖法院作出明确的约定，不明确则管辖无法依协议而确定。

当事人在选择时只能选择上述五个法院中的一个，不得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多数法院同样无法依据协议确定管辖法院。 6. 当事人选择法院时，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当事人在协议时只能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不得变更级别管辖，不得将依法由基层法院管辖的诉讼约定由中级法院乃至高级法院管辖，否则会造成审级关系的混乱。专属管辖是强制性管辖，因此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改变专属管辖。